

《法显传》介词研究

——兼论《大正藏》所收法显译经的真伪

张全真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文献，由于具有较强的口语色彩，其语言研究价值近年来逐渐为学者们所重视。法显译经的时代，佛经的语言秉承东汉，不像隋唐以降的佛经语言那么格式化、文言化，是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汉语的重要参考资料。佛教文献又分为著作和译作。本文选取《法显传》进行研究，并以法显译经作为补充，是考虑到传记不涉及翻译，可以算中土文献，但缺点是篇幅不大；译经篇幅宏大，但其翻译文献的特点会为汉语语法特别是句法研究带来一些不利因素。在使用法显译经资料前，考虑到译经文献流传时代久，历代经录记述不同，对《大正新修大藏经》中现题为法显译的经文的真伪作了考证。本文主要是对《法显传》中的介词¹进行研究，限于《法显传》的篇幅，引入法显译经作为补充。

一 法显、《法显传》及法显译经考证

法显是求法僧中的先驱者，在佛教史上人们常把他和唐代的玄奘相比。唐义净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中说：“观夫自古神州之地，轻生殉法之宾，显法师则创辟荒途，奘法师乃中开王路。”

法显，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人²。其生卒年月诸传未载，但据《出三藏记集》卷三《佛驮什传》中说佛驮什于宋景平元年七月到扬州时，法显已经迁化，所以他代为翻译法显从师子国带回的《弥沙塞律》，由此可见，法显当卒

¹ 部分介词仍具有很强的动词属性。

² 《出三藏记集》(僧祐)、《高僧传》(慧皎)、《开元释教录》(智升)中均称他为“平阳武阳人”，《历代三宝记》(费长房)、《大唐内典录》(道宣)称他为“平阳沙门”。据章巽先生考订，晋及十六国时，平阳郡所属唯有平阳县而无武阳县，当时平阳县内亦无武阳之地名，武阳或为平阳之误。

于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七月之前，又《记集》中称其“春秋八十有二”，《高僧传》中则称“春秋八十有六”，可推知，他的生活年代大体为四世纪中叶到五世纪初。法显为寻求戒律，于后秦弘始元年（晋隆安三年，公元399年）开始了他漫漫十五年的求法行程。他从长安出发，经过河西走廊到达敦煌，两度穿越今塔克拉玛干沙漠，翻越葱岭，到达位于今巴基斯坦、阿富汗境内的西域诸国，然后东入印度，到摩竭提国的首都巴连弗邑学梵语、抄经律三年，后渡海到狮子国，即今斯里兰卡，停留两年，更得经律。乃航海东归，经今苏门答腊岛、南海、东海、黄海，于山东崂山登陆时已是东晋义熙八年（公元412年），次年从陆路到达扬州³。关于法显晚年的生活，诸传不详，据《法显传》后《跋》载，义熙十二年，慧远迎法显到扬州道场寺，又据《摩诃僧祇律私记》载，义熙十四年，法显完成《摩诃僧祇律》的翻译工作。《出三藏记集》说他“后到荆州，卒于新寺”，至于他为什么到荆州，是什么时间，没有记载。

《法显传》（又名《佛游天竺记》、《佛国记》、《历游天竺记传》）便是法显对自己去天竺求法行程的记录。该书约计17,000余字，语言平白质朴。据书后所附扬州道场寺僧人义熙十二年的跋文，《法显传》的修订成文约在公元416年前后。章巽（1985）曾对现存较早的《法显传》的版本源流情况进行过考证。我们的研究主要根据章巽（1985）的《法显传校注》。该校注本以圆本为底本，参照其他12种不同版本校订而成，对各本流传下来的异文情况均出校语，为我们的语法研究提供了方便。

法显作为东晋时期的高僧，流传下来的著作除了《法显传》外，还有一些译经。法显译经据《出三藏记集》载大致有《大般泥洹经》、《方等泥洹经》、《摩诃僧祇律》、《僧祇比丘戒本》、《杂阿毗昙心经》、《杂藏经》等六种。《大正藏》中今题为法显译经的有六种，分别为：《大般涅槃经》三卷（大正藏卷一）、《佛说大般泥洹经》六卷（大正藏卷十二）、《佛说杂藏经》一卷（大正藏卷十七）、《摩诃僧祇律》四十卷（大正藏卷二十二）、《摩诃僧祇比丘戒本》一卷（大正藏卷

3 扬州，章巽先生（1985）作“建康”，东晋时期扬州治建康。

二十二)、《摩诃僧祇比丘尼戒本》一卷(大正藏卷二十二)。其中,《佛说大般泥洹经》六卷和《摩诃僧祇比丘尼戒本》一卷题为“法显共觉贤(即佛陀跋陀罗)译”,《摩诃僧祇律》四十卷题为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

今大正藏中题名为法显所译的经中有些是比较明显的假托之作,如《大般涅槃经》三卷,阑入法显译经源于《开元释教录》:“《大般涅槃经》三卷,或两卷,是长阿含初分游行经异译群录,并云显出方等泥洹者,非即前大泥洹经加方等字,此小乘涅槃,文似显译,故以此替之。”正如智升所言,该经的语言非常通俗直白,经义粗浅,就时代而言,比较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作品,具有很多该时代的特征。但译经者在译经时往往带有个人的语体色彩。虽为时代相近的作品,具有很多共性,但译经者本人的语言特点往往不能改变。从语言的角度看,不太可能是法显的作品。如:

1. “被”字式

《大般涅槃经》三卷中的“被”字式虽不多,但出现了“如被非人执”这样的“被+施事者+动词”的结构,法显的译经中出现施事成分时,一般用“为……所”式,“被”字式只有“被+动词”式,如《摩诃僧祇律》50万字中,“被+动词”的结构只有“被烧”、“被捉”、“被遣”、“被摄”、“被驱出”、“被救”、“被毁”、“被执”、“被系”、“被诬”、“被收录”等十几种。

2. 副词“就”

《大般涅槃经》三卷中时间副词“就”表“逐渐”的用法,如“日就增盛”、“日就开闢”、“日就增长”、“日就减损”等出现频繁,而《法显传》及法显译经《摩诃僧祇律》和《佛说杂藏经》中不见使用。

《大般泥洹经》(六卷)是《大涅槃经》的基本部分(全部二万五千颂中的初分四千颂),在佛教研究史上地位非常重要。因为是法显从天竺求回,一般认为是法显参译的。吕澂(1979)认为是法显“四一八年同觉贤合作译出,共六卷,名《大般泥洹经》”⁴。可是,研读这部译经的语言便会发现,该译经的语体风格

4 吕澂(1980)《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说是“东晋法显共佛陀跋陀罗译,义熙十三年(417)出”,时间略异。

与《法显传》和法显的其他译经迥异，语句多为四言停顿，非常典雅，文言色彩浓，口语色彩少。这部译经归于法显名下始自《出三藏记集》，其中法显本传及经录中都将其归入法显名下。但同书卷八《六卷泥洹经记》则云：

晋土道人释法显远游此土，为求法故，深感其人，即为写此《大般泥洹经》如来秘藏。愿令此经流布晋土，一切众生，悉成平等如来法身。义熙十三年十月一日於谢司空石所立道场寺出此《方等大般泥洹经》，至十四年正月一日校定尽讫。禅师佛大跋驼手执胡本，宝云传译。

考宝云其人，《出三藏记集》宝云法师传载：

云在外域遍学梵书，天竺诸国音字诂训悉皆贯练。后还长安，随禅师佛陀跋陀罗受业，修道禅门，孜孜不怠。俄而禅师横为秦僧所摒，徒众悉同其咎，云亦奔散。会庐山释慧远解其摒事，共归扬州，安止道场寺。云译出《新无量寿》。晚出译经，多云所译。常手执梵本，口宣晋语，华梵兼通，音训允正，云之所定，众咸信服。

据《法显传》后的道场寺僧人的跋文载，“晋义熙十二年，岁在寿星，夏安居末，慧远迎法显道人”⁵。可见，法显和宝云到道场寺，都和慧远有关。宝云和他的老师佛大跋驼（即佛陀跋陀罗）才是《大般泥洹经》的真正译者。关于此经的译者是“法显共佛陀跋陀罗（觉贤）”的说法都是不恰当的，发生错误的主要原因是该经为法显自印度携归，易以译者尊之。另外，据法显自己所言他去天竺求法，初衷是“慨律藏残缺”；又据《摩诃僧祇律私记》载，从义熙十二年（416）十一月到十四年（418）二月，他一直从事该经的翻译工作，《摩诃僧祇律》共四十卷，是法显携归众经中最浩繁的一部，不太可能在417年10月到418年1月间再译出《大般泥洹经》。

法显译经中比较确定的有《摩诃僧祇律》和《佛说杂藏经》两种。其语言风格与《法显传》比较一致。《摩诃僧祇律》是法显共佛陀跋陀罗译，估计汉文部分主要是由法显执笔，该经约计450,000字左右。《杂藏经》也是法显译，约计2，

5 “慧远”二字，诸本无，镰本有。

800余字。两经共同的特点就是，语句基本没有刻意的四字停顿。与《杂藏经》相比，《摩诃僧祇律》篇幅大、题材广，参考价值更高些，是研究《法显传》时有益的补充语料，但因是法律条文，重复的套语也很多。本文主要对《法显传》中的介词进行研究，以法显翻译的《摩诃僧祇律》和《佛说杂藏经》作为补充，并适当与同期其他文献进行对比。研究主要着力于以上文献中反映的东汉魏晋时期新兴介词及介词新兴语法功能的描述上。

二 介词研究

《法显传》及其译经基本上反映了所处时期介词发展的大致情况。

《法显传》及其译经中的介词大致有：

1. 时间介词：在₁、以₆、当₅、从₁、自₉、至₁₆、於₃、经₂；
2. 处所介词：在₁₄、当₅、于（於）₆₁、从₃₉、自₆、以₃、循₁、顺₅、寻（译经）₆、夹₂、向₁₃、望₁、依₂；
3. 人事介词：为₁₅、从₂、自₂、由₁、向₁、於₁、对₁、与₁₆、共₅、除₁、合（译经）、随（译经）、就（译经）；
4. 方式介词：a引进工具：以₃₇、於₁、缘₁；
b表示依据：以₁、因₁、依₂、案₁；
c表示凭借：乘（译经）；
d表示处置：以₂；
5. 原因、目的介词：a引进原因：以₁₂、由₅、坐₁、为₃；
b引进目的：以₈、为₁。

这些介词中，上古产生并一直沿用的占绝大多数，如：在、从、以、自、至、当、於（时间）；在、从、以、自、当、向、於、循（处所）；从、以、自、由、向、於、对、与（对象）；以、於、缘（工具）；以、依、按（案）、因（凭借条

6 译经中出现，而《法显传》中没有的“寻”、“随”、“乘”举例如下：龙甚惊怖，便取袈裟戴著顶上，寻岸而走。（《摩诃僧祇律》卷二）//若放随流去。（《摩诃僧祇律》卷二）//时有毒蛇乘香来至。（《摩诃僧祇律》卷二）。“合”、“就”用例见后。

件); 为、以、因、由 (原因); 以 (目的)。其中相当一部分兼有几种引介功能。

此外,《法显传》及法显译经中也出现了很多东汉以后新兴的介词,如:经、投(时间);夹、经、就、沿、望、寻、临、乘(处所);合、共、就、将、连、除、替(人事);随(方式);坐(原因)。

以下分类描述:

1. 时间介词

《法显传》的时间介词可以分为四类: a. 发生时间, 如: 在、以、当、於; b. 起始时间, 如: 从、自; c. 迄止时间, 如: 至; d. 经历时间, 如: 经。其中, 除了“经”为中古产生, 其余均为上古时期产生。

2. 处所介词

《法显传》及法显译经中的处所介词可分为五类: a. 引进物体所在位置或动作发生位置的, 如: 在、当、于; b. 引进动作起始位置或方位界限的起点的, 如: 从、自; c. 引进动作前进的目标位置的, 如: 向、望; d. 引进经历位置的, 如: 经、沿、顺、循; e. 表动作经历位置的两边的, 如: 夹。其中, 经、沿、夹作介词均为东汉以后出现。

3. 人事介词

《法显传》中人事介词分为八类: a. 表示替、给的, 如: 为、与; b. 表示对于、向对义的, 如: 於、向、对; c. 表示关涉对象的, 如: 从、自、由、就; d. 表示偕同义的, 如: 与、共、随; f. 表示被动的, 如: 为、被; g. 表示排除义的, 如: 除; h. 表示比较的, 如: 与、于。其中“共”、“就”、“除”为中古时期新兴的介词。《法显传》及其译经中比较有特点的是只是表偕同义的“合”。

4. 方式介词

《法显传》及法显译经中的方式介词主要分为: a. 引进工具的“以”、“缘”、“於”; b. 表示依据的“以”、“因”、“依”、“案”; c. 表示凭借的“乘”; d. 表示处置“以”。

5. 原因、目的介词

《法显传》及法显译经中原因、目的介词分a. 引进原因的: “以”、“为”; b. 引

进目的：“以”、“为”两类。《法显传》中有“由”、“兹”与“是”搭配组成“由兹”、“由是”表示原因的用法，还有中古时期新产生的原因介词“坐”。

我们对上述五类介词中8个介词在《法显传》中的用法进行考察如下：

(1) 经

“经”作时间介词表示动作或事物发展所经历的时间段。是从动词“经”的“经历”、“经过”意义发展而来的。东汉以后“经”作为介词的用例已经出现。由于时空概念具有很多相似性，许多语言包括汉语中常用的时间介词和处所介词往往是兼类的，“经”也不例外。《法显传》中“经”用作时地介词的例子，时间介词1例，介词结构充当句中的状语。

作来八十年，经三王方成。（《法显传》，14页）

同期文献中用例如：

（三人）经少时并亡。（《搜神记》卷五）

周伯仁风德雅重，深达危乱。过江积年，恒大饮酒。尝经三日不醒，时人谓之“三日仆射”。（《世说新语·任诞》）

也有作介词结构充当补语的用例：

行经二月，到师子诸国，见一河水，便入其中，觅本失釭。（《百喻经·乘船失釭喻》）

《法显传》中有动词“经”表经历处所的用法：

从此西行，所经诸国类皆如是。唯国国胡语不同，然出家人皆习天竺书、天竺语，住此一月日。（《法显传》，7页）

同期文献中作为处所介词的用例如：

桓温行经王敦墓边过，望之云：“可儿！可儿！”（《世说新语·赏誉》）

尝行经建康栅塘，逢一趋步少年，甚寒，便牵住，脱丝布袍与之。（《搜神后记》卷二）

晋太康中，谢家沙门竺昙遂，年二十馀，白皙端正，流俗沙门，长行经清溪庙前过，因入庙中看。（《搜神后记》卷三）

时陇西李元谦乐双声语，常经文远宅前过，见其门前阙华美。（《洛阳伽蓝记》

·城北》)

“经”作人事介词表“通过”、“经由”也是从动词“经由”的意思发展而来。早期的动词用法如：

财贝之 [一] 经盗手⁷，犹为廉士所弃。（《南齐书·周顒列传》）

自今已往，事无巨细，必经太子，然后上闻。（《南齐书·魏虏列传》）

(2) 就

动词“就”的本义是“往……去”、“靠近”。魏晋南北朝时期，动词“就”虚化为介词，主要有两种功能：引进处所和引进关涉对象。《法显传》中“就”¹例，为人事介词。“就”作为人事介词，引入的关涉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法显译经中“就”的用例很多，与同期文献表现一致。例如：

但所营事重，遂便南下向都，就禅师出经律。（《法显传》，173页）

若行离其身，就此离形行淫，波罗夷不？（《摩诃僧祇律》卷一）

以筒就穿孔饮水。（《摩诃僧祇律》卷二）

若就栏中食肉，满者波罗夷。（《摩诃僧祇律》卷二）

就杙上缠取缕。（《摩诃僧祇律》卷三）

若比丘就女人手中捉小儿者非威仪。（《摩诃僧祇律》卷五）

诸比丘即往就园食果。（《摩诃僧祇律》卷三十一）

“就”在唐代用法继续丰富。方式介词的用法可能是唐代以后出现的。由处所→人事→方式，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程。“就”作方式介词，表工具。

(3) 合

《广韵》：侯阁切，匣母，合韵，入声。“合”字表连同是从副词“合”表“共同”的意义语法化的结果。“合”字表“共同”的副词用法在法显译经中经常出现，并时常和“共”连用。如：

若笼鸟合盗者，持去离本处。（《摩诃僧祇律》卷三）

若二比丘暗处盗幡俱不相识，各从一头解绳收摄，共合中间相问“汝是谁？”

⁷ 此“一”字系中华本据《广弘明集》补。

(《摩诃僧祇律》卷三)

《法显传》中没有介词用例，《摩诃僧祇律》中多有。例如：

若本欲盗物不盗船，畏人觉，故合船乘去，未波罗夷。(《摩诃僧祇律》卷二)

若本不盗蛇，畏主觉，故合蛇持去。(《摩诃僧祇律》卷二)

畏人觉，故合鸟持去。(《摩诃僧祇律》卷二)

畏人觉，故合笼持去。(《摩诃僧祇律》卷三)

若言当次与迎，应语取彼钵洗净，合自钵持去。(《摩诃僧祇律》卷二十八)

时诸比丘使净人尽剥果皮而食，净人嫌言：“合皮可食，何故使我尽剥皮为？”(《摩诃僧祇律》卷三十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合”的用例很多。特别是《齐民要术》中多有使用，基本与上述用法相似，此不赘举。

到《儿女英雄传》中“我合你说”的介词“合”则是相当于今天普通话中的“和”、“跟”。

今闽南方言中“合”读[kɑʔ]，入声，相当与普通话里的“跟”⁸。

我们推测法显译经和《齐民要术》中出现的这种“合”的用法可能是当时的北方方言。

(4) 共

“共”完成从副词“共”到介词的语法化也是在魏晋时期，其语法化过程与“合”相同，而且充当副词时，“共合”经常连用。但虚化为人事介词后的“共”与“合”分工不同，“合”后通常出现的是“非人”，而“共”的偕同对象往往是“人”，少数为“事”。“共”和“与”的意思更相近。《法显传》及其译经中“共”的用法已相当成熟。例如：

供养众僧时，则脱天冠，共诸宗亲、群臣手自行食。(《法显传》，54页)

自伤生在边地，共诸同志游历诸国。(《法显传》，72页)

佛昔共九十六种外道论议，国王、大臣、居士、人民皆云集而听。(《法显传》，

8 见陈法今《闽南方言的平比句》，《中国语文》，1984年1期。

73页)

魏晋南北朝文献中表平比一般用“与”，也有少数用“共”，例如：
如其栽榆，与柳斜植，高共人等，然后编之。（《齐民要术》卷四）

(5) 以

《法显传》中“以”的用法可以分为三类。

a. 给予义

《法显传》中“以”5例。例如：

后人於此处起精舍，以精舍布施阿罗汉，以水灌手，水沥滴地，其处故在。

（《法显传》，63页）

遇释迦佛行乞食，小儿欢喜，即以一掬土施佛。（《法显传》，123页）

城南三里，道西，庵婆罗女以园施佛，作佛住处。（《法显传》，93页）

b. 放置义

《法显传》中“以”2例。

众僧识之，铜盂盛酪，以龙置中。（《法显传》，62页）

法显亦以君墀及澡罐并余物弃掷海中，但恐商人掷去经像，唯一心念观世音
及归命（《法显传》，167页）

c. 当作义

只有1例。

僧常以作功德为业，及诵经、坐禅。（《法显传》，55页）

所有的处置介词中，都用“以”，没有出现“将”。

(6) 随

“随”做人事介词是从表“跟随”的动词义虚化而来，大约在西汉时期虚化为表“依据”的方式介词。

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史记·平准书》）

来入咸阳，闻秦人爱小儿，即为小儿医：随俗为变。（《史记·扁鹊列传》）

《法显传》中没有“随”的用例。法显译经中“随”作为人事介词和方式介词的用例都有，魏晋南北朝隋唐文献中也很多。例如：

若放随流去。（《摩诃僧祇律》卷二）

我今问汝，随汝意答。（《摩诃僧祇律》卷三十一）

前后食饼若肉，随所须当办。（《摩诃僧祇律》卷三十）

寻即放象还父母所，供养父母，随寿长短。（《杂宝藏经·迦尸国王白香象养盲父母并和二国缘》）

小近岸边，妇排其夫，堕著河中，以慈善力，随水漂去，而不没死。（《杂宝藏经·昔王子兄弟二人被驱出国缘》）

（7）依

上古时期即作方式介词，表示动作行为凭依的方式或根据，是从表示“依据”、“依靠”的动词义引申而来。到中古发展出了介绍动作行为所依傍或沿循的处所的处所介词，和引进动作行为伴随对象的方式介词的用法。《法显传》中“依”作介词5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a. 方式介词

表依据。2例。

诸国商人共市易，市易时鬼神不自现身，但出宝物，题其价直，商人则依价直⁹取物。（《法显传》，148页）

临终之时，王来省视，依法集僧而问：“比丘得道耶？”（《法显传》，159页）

b. 表依傍的对象，或处所，或行动所依托的对象

《法显传》中2例，译经中很多。

本有五百盲人依精舍住此。（《法显传》，71页）

诸国有道人来，欲礼拜塔，遇象大怖，依树自翳。（《法显传》，87页）

世尊涅槃后，长老比丘依王舍城中住。（《摩诃僧祇律》卷三十）

《法显传》中没有表动作沿循的用例。

（8）坐

原因、目的介词与其他介词的不同，表现在其宾语成分可以是名词，也可以

9 “价直”，一作“价置”。今从章巽先生校改。

是短语甚至句子。如中古时期产生的原因介词“坐”，《法显传》中出现1例：

晓已，诸婆罗门议言：“坐载此沙门，使我不利，遭此大苦。”（《法显传》，171页）

妇时答言：“我闻君数坐我被罚，心生惭愧，恳恻念佛。”（《杂宝藏经·波斯匿王丑女赖提缘》）

我坐失此飞梯材故，被摄在狱。（《摩诃僧祇律》卷二）

（9）介词宾语在句中的位置

在汉语发展过程中，介宾短语在句中的位置有前移的趋势。这种趋势一方面表现在时代发展，新产生的介词以前置于谓语为常见；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处于补语位置的介宾短语逐渐减少。何乐士先生（1983）曾将《史记》中的介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与《左传》中的相比较，指出《史记》中用于动词前的介宾短语大大增加。《左传》中大量用“於”、“于”引进的补语，在《史记》中通常省略“於”、“于”，也是介宾短语充任补语减少的原因之一。

从先秦两汉到魏晋乃至唐这种趋势依旧存在。《法显传》中，中古新生的介词和新生用法的介词在组成介宾短语时，一般都是只能出现在状语的位置上。如：坐、投、夹、沿、望、寻、垂、合、共、将、连、除、替等（见前文）。当然也有例外，由于介词自身的功能自始至终都是决定介宾短语位置的重要因素，有的用法似乎只能放在补语的位置上，如“至明旦，其灯辄移在佛精舍中”（《法显传》）。“在”引入动作位移的目标处所¹⁰，位置不能改变。

《法显传》中，由时间介词“在”、“于”、“自”，处所介词“在”、“于”、“自”、“从”、“向”，方式介词“以”组成的介宾短语可以出现在补语的位置上。我们把两书“在”、“以”、“自”、“于”、“从”的用法和《左传》、《史记》中的用法相对比如下表¹¹。

10 俞光中(1987)认为，这里的“移在”，相当于“移著”，我们认为两种句式在中古还是有区别的。本文把“著”视作动词。《摩诃僧祇律》中既有“若是船筏系著一处”，又有“系船著岸边”的用法。与现代汉语中的“v在”有区别。

11 《左传》、《史记》中的数字引自何乐士(1983)。

	左 传			史 记 (第八册)			法显传		
	状语	补语	充当补语的比例%	状语	补语	充当补语的比例%	状语	补语	充当补语的比例%
在+宾语	20	17	45.9	2	*	?	12	3	20
自+宾语	160	70	30.4	30	3	9.1	16	1	5.9
向+宾语	2	0	0	*	0	?	13	8	38
于+宾语	230	1534	86.96	105	417	79.9	63	12	16
以+宾语	826	225	21.4	576	37	6.04	75	2	2.6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自+宾语”结构作补语从《左传》的70%,到《史记》的9.1%,到《法显传》中5.9%,基本呈下降趋势。“向+宾语”在《左传》和《史记》中用例较少,就《法显传》而言,充当补语的比例为38%,与个人语体有关。“于(於)”充当补语就《史记》和《左传》相比,由于大量“动词+于+处所补语”的结构为“动词+表方位的处所词”所代替,出现频率降低,充当补语的频率由86.96%降至79.9%,由此可推知“于+介词短语”的用法是循古的用法,魏晋时期文献中仍在大量使用,但用法上已发生改变,《法显传》中时间介词“于”出现3例,全部作补语,大量的处所介词“于”前置,61例中有52例。可见大规模前移是发生在魏晋南北朝以后的事情。

“以+宾语”充当补语的大量减少是在两汉时期,从魏晋到唐,这种格式基本稳定。鲁国尧先生(1983)曾对先秦文献《孟子》中“以”的用法加以研究,指出“以+介词宾语”前置为状语还是后置为补语“不都是随意的,并不如一般所云:可以前置,也可以后置”。但从总的趋势上反映出的是充当补语所占比重的减少。口语性强的文献中介词宾语呈现出前置趋势,主要表现在“在”“自”“以”的结构中,而比较古典的“于/於+宾语”也呈现前置充当状语增多的现象,可以视为当时语言发展变化的结果。

引用书目:

- 《法显传校注》 章巽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
《大般涅槃经》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一卷。
《大般泥洹经》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二卷。
《杂藏经》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七卷。
《摩诃僧祇律》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二十二卷。
《百喻经》 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5年。
《出三藏记集》 苏晋仁、萧炼子点校, 中华书局, 1995年。
《高僧传》 汤用彤校注, 中华书局, 1992年。
《开元释教录》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五卷。
《历代三宝记》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四十九卷。
《大唐内典录》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五卷。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一卷。
《南齐书》 中华书局, 1987年。
《世说新语校笺》 徐震堃校笺, 中华书局, 1987年。
《齐民要术校释》 缪启愉校释, 农业出版社, 1982年。
《洛阳伽蓝记校注》 范祥雍校注, 中华书局, 1982年。
《搜神记》 汪绍楹校注, 中华书局, 1985年。

参考文献:

- 何乐士 《〈史记〉语法特点研究》, 载《两汉汉语研究》, 1992年。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
梁晓虹 《佛教词语的构造与汉语词汇的发展》,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年。
柳士镇 《魏晋南北朝历史语法》,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语文丛稿》,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
吕 澂 《中国佛学源流略讲》, 中华书局, 1979年。
《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 齐鲁书社, 1980年。
鲁国尧 《〈孟子〉“以羊易之”、“易之以羊”两种结构类型的对比研究》(1983年), 载《先秦汉语研究》, 程湘清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年。
马建忠 《马氏文通》(1898), 商务印书馆, 1983年。
王云路、方一新 《中古汉语语词例释》,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2年。
许理和 《最早的佛经译文中的东汉口语成分》, 蒋绍愚译, 载《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 商务印书馆, 1987年。
姚 莉 《中古汉语介词研究》, 南京大学硕士论文, 1999年。
杨伯峻、何乐士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 语文出版社, 1992年。

俞光中 《“V在NL”的分析及其发展》，载《语文研究》，1987年3期。

俞理明 《佛经文献语言》，巴蜀书社，1993年。

志村良治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

朱庆之 《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2年。

*本文为2005年度松山大学综合研究所特别研究助成项目。